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瑞斌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高蔭虎之遺產管理人

高蔭武

高蔭雯

高蔭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，相較於普通法院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。另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代位訴訟，僅係當事人適格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，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關，故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訴訟，其本質仍為丙類事件，應屬家事事件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高蔭平積欠其債務未償，被告等
02 人與高蔭平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崔萍淑（民國107年10月17日
03 歿）所遺坐落高雄市鹽埕區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
04 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而高蔭平怠於行使遺產分
05 割請求權，致原告無從就系爭遺產取償，為保全債權，爰依
06 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高蔭平請求分割系爭遺
07 產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，
08 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。又繼承開始時被繼承
09 人崔萍淑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鹽埕區，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
10 （本院卷167頁），且主要遺產所在地位於高雄市，故本件
11 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
12 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邱靜銘